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97 號

聲 請 人 陳明雪

上列聲請人因告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雄檢信德 111 他 4686 字第 1119071810 號及 112 年 2 月 24 日雄檢信荒 111 他 7409 字第 1129014097 號書函（下合稱系爭函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客體並非法規範或確定終局裁判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檢附之系爭函非屬確定終局裁判，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